

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认定办法  
(暂行)》的通知

陕工信发〔2020〕47号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，韩城市工信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3月18日



## 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认定办法（暂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，加快新产品研发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规范新产品认定工作内容和程序，根据《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强化技术创新 加快新产品研发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陕工信发〔2020〕9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新产品是指：

（一）通过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研发的产品。

（二）采用新技术原理、新设计构思研制的产品。

（三）在结构、材质、工艺性能等方面取得突破，较原产品有根本性改进，显著提高性能，扩大使用功能的产品。

（四）在国内率先提出技术标准，技术先进、质量可靠、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。

（五）能替代进口，对促进国产化有重要作用的产品。

**第三条**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重点新产品认定工作。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和申报，以及已认定产品的跟踪、



统计、优惠政策执行等指导服务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经认定的新产品颁发《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》，证书有效期3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

**第五条** 重点新产品认定是“陕西工业精品”遴选的基础性工作，按照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，常年组织受理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六条** 申报新产品认定前，须进行新产品鉴定。新产品鉴定由研发单位自行组织进行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单位应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、科研院所或其他经济组织等。

（二）在省内首次研制，于近三年内批量生产并上市销售的产品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标准及行业管理要求。

（三）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，已取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且相关权利在有效期内。

（四）产品技术成熟、质量可靠、性能良好，通过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检测。

（五）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，必须具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。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



品，必须通过相关产品认证。

（六）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，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。

**第八条** 属于下列产品之一的，不列入新产品认定范围：

（一）不符合国家、省有关节能降耗、环保和资源节约要求的产品。

（二）原产品已经过认定、现无重大改进，且无法提供明确证据证明进行了重大改进的产品。

（三）将整机产品拆分成若干部件、组件和零件的；将系统应用软件拆分成若干模块化软件的；将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拆分成硬件装置和控制软件的。

（四）完全以进口元器件、零部件、原料组装（或分装）的产品（参与联合设计、合作研发的除外）。

（五）产品质量不稳定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程序

**第九条** 企业申请。符合认定条件的产品，由研发单位依据本办法完成相关资料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向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申请认定。

**第十条** 推荐申报。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



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，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）集中统一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申报。

### **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：**

（一）《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认定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鉴定意见和鉴定委员会名单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完整的技术鉴定文件。

（五）申请单位对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等方面的书面承诺，并由法人代表签章。

## **第四章 认定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收到申报材料 5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本办法组织审核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核通过的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决定，颁发《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》。

**第十四条**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半年集中公示拟认定的新产品目录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发文向社会公布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新产品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在新产品认定过程中徇



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中止认定，已经认定的予以撤销。

**第十六条** 认定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、以权谋私等行为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2 年。